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部门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区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三）根据中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的工作。

（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八）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九）针对新时期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十) 协调、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十一) 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十二) 按照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平安珠山、法治珠山建设；

(十三) 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

(十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8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7.55
	30			61	
总计	31	1,065.67	总计	62	1,065.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86.43	971.37	0.00	0.00	0.00	0.00	1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15	928.09	0.00	0.00	0.00	0.00	15.0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日常运转机构事务	843.15	928.09	0.00	0.00	0.00	0.00	15.06
2013101		行政运行	843.15	928.09	0.00	0.00	0.00	0.00	1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山江山区政法队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按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8.12	928.1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84	884.84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84	884.84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884.84	884.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山江山区政法队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决算数				
科目	行次	决算数	科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按次	1		按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4.84	884.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4	17.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3	13.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海洋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1	13.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8.12	928.12	0.00	0.00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28	47.20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60	90.44	90.4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8.56	总计	64	1,018.56	1,018.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分类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928.12	928.12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84.84	884.84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84	884.84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884.84	884.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9	14.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	13.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	13.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6	0.4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36	0.44	
（1）国内接待费	7	-	0.4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065.6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9.2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4.75 万元，增长 45.42 %；本年收入合计 986.4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64.75 万元，下降 27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71.37 万元，占 98.47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5.06 万元，占 1.5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065.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8.12 万元，较 2019 年增减少 398.31 万元，下降 30.03 %，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137.5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8.32 万元，增长 73.6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28.12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

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2.6万元，决算数为92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2.6万元，决算数为88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8.1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19.12万元，较2019年增加124.81万元，增长42.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11.08万元，较2019年减少513.44万元，下降55.54%，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5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11 万元，下降 5.8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四) 资本性支出 0.3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57 万元，下降 90.61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6 万元，决算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93.33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6 万元，决算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93.33 %，主要原因是正常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正常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

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4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01 万元，降低 55.6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

组织对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8.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我区公众安全感指数为98.8453%，呈连年上升态势；多次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综治）目标管理先进县（市、区），昌河街道被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集体，2人次被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有力，9个“地区品牌、部门特色”项目纳入市级培育示范点（单位）重点打造；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多项考核指标稳居全市第一，多次列全省前十位次。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委政法委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928.12 万元	928.12 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928.12 万元	928.12 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全区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起好步、平安建设努力保持全市先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站在全省第一方阵为目标，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山、法治珠山，为决胜全面小康、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p>		<p>履职完成情况：1、注重源头治理，织密社会安全屏障。一是健全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涉稳突出问题包案制度，压实领导干部、属地、部门责任，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通过网格员走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将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发现化解，切实防止问题上行、矛盾上交、风险外溢。今年以来我区共排查矛盾纠纷 5491 化解 5447 起，其中突出矛盾 224 条，化解率 98.66%，竟成镇、各街道开展百姓说事活动，共有 9819 名群众参加说事，说事件数 2610 件（街道 448 件、社区 2122 件），解决各类问题 2491 件，微信公众号共推送 1142 条，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p> <p>2、坚持法治思维，加大积案化解力度。进一步加强重点积案的化解攻坚，认真排查梳理信访突出问题，采取区四套班子领导接访、党政领导包案、联席会议协调，加强信访监督评查、督办，信访三级终结、帮扶救助等措施，确保信访积案和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2020 年以来，珠山区领导干部接访 178 次，处理信访事项 207 件，办结 192 件，办结率 92%。对梳理的 45 件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和重点人员全部落实区领导包案，目前已全部办结。到目前为止，共协调处理 18 起群体性事件，认真做好了 1 件市里交办的重要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扎实做好全国“两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瓷博会等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协调处理了信访重点事件 2 起，抓好了玉风瓷厂退城进园的搬迁维稳工作。并组织抓好了江西电视台在我区直播“万人健步走”和“一起跳舞吧”安保维稳工作。</p> <p>3、强化调度，夯实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p> <p>截至目前，我区通过组织基层网格员深入排查隐患、化解纠纷，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网上上报事件 164747 件次，实现网上办结 162219 件次，办结率达 98.47%。同时，组织发动注册“平安江西”群众数达 32854 人，上报民安民生各类事件信息 36195 件次；村（社区）组织开展“义务巡逻”、“平安宣传”、“化解纠纷”、“关爱帮扶”、“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志愿者活动数 1489 次；基层网格员深入开展网格巡查 48957 次巡查总时长 13803.12 小时，及时更新辖区房屋人口信息 102943 条。</p> <p>今年来，我区分别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平安建设指数工作调度会，通过研判分析形势，区政法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和竟成镇、各街道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聚共识共为，有针对性提出下步具体工作对策，以期今年末我区公众安全感指数和平安建设指数取得进一步提升。</p> <p>4、提升四大效果，注重扫黑除恶常态长效。去年被</p>	

		<p>列为全省重点推进县（市、区）以来，区扫黑办奋起直追，以实际整治成效作为评价我区专项斗争成功与否的关键标准。</p> <p>1、提升依法打击实效。今年来，区公安分局共打掉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 2 个，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 14 个，涉嫌恶势力犯罪团伙 10 个，刑事拘留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186 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 6036.22 万元，扣押起亚 K3 轿车 1 辆，缴获枪支 4 支；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共计 18 件 68 人；区法院依法判决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共计 20 件 83 人，判处财产刑共计人民币 662.05 万元。区政法各单位在上级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均居全市前列。</p> <p>2、提升惩腐打伞实效。区纪委区监委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充当“保护伞”、失职失责问题线索 37 起，查结 37 起，其中查处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7 起，履职不力问题 38 起，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4 起，共立案 40 起，结案 39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7 人，组织处理 33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人。依法查处了徐森林涉黑案中区法院两名正科级审判员和一名审委会委员的“保护伞”问题。</p> <p>3、提升行业治理实效。结合“双创双修”，针对社会治安、工程建设等 13 个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整治，从源头上补短板、强监管。强力整治黄赌毒突出问题，依法查办涉黄赌毒案件 115 起，处理 266 人。坚持以案促改，发出“四书一函”111 份，堵塞行业监管漏洞。</p> <p>4、提升专项整治实效。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专项整治，实际收缴集体资产历史欠缴租金 161 万余元，收回店面、厂房等 1.1 万平方米。同时，随着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有力推动了“两违”和“大棚房”整治，社会风气不断净化，干群、党群关系有效提升。</p>
--	--	--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是	3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情况。	是	2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95%	2	2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	≤100%	3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 5%。	14.82%	2	1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是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是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	100%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	2	2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无	2	2	

		政府 采购 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2	2	
		资产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符合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符合	2	2	
产出 指标	25	职责 履行	<p>一是国家政治安全有了新保障。严格落实反奸防谍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上半年，行政拘留邪教组织违法犯罪人员 20 人，训诫 6 人，教育转化 6 人；积极落实“一备两审”工作制度，加强新疆籍在景人员的综合服务管理，入户排查从事拉面馆、烧烤店等工作新疆籍务工人员 47 人，并按要求登记入册；健全完善政治重点人信息库、教育管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库，严格落实教育管控责任加强教育转化清零力度，今年来重点关注人员存量大幅</p>	按年初工作计划序时推进，根据部门 2020 年工作任务安排考核。	按时完成	25	25	

减少，目前仅剩 1 人未转化。

二是平安珠山建设取得新

成效。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创新“政法+社区”基层调解模式，重点打造“法院+全国人大代表”“余梅工作室”，推进“金牌调解室”“百姓说事”等特色工作，上半年我区共排查矛盾纠纷1425化解1419起，调处成功率为99.58%。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5起，扎实做好好了全国“两会”、全省旅发大会及其他重要敏感节点的维稳工作，圆满完成了建党100周年大庆期间的维稳工作。

2020年度我区公众安全感指数为98.8453%，同比提升了0.7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新高。

四是信访积案化解有了新

进展。进一步加强重点积案的化解攻坚，认真排查梳理信访突出问题，加强信访监督评查、督办，信访三级终结、帮扶救助等措施，确保信访积案和疑

		<p>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上半年，共开展领导干部接访124次，处理信访事项165件，办结163件，办结率98.8%。对梳理的49件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和重点人员全部落实区领导包案，目前已办结26件。</p> <p>五是市域社会治理打造新格局。严格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12+X”月度述职汇报工作机制，大力压实区委政法委员会委员挂点联系帮扶督导市域示范点工作制度，做实市域工作“地区品牌、部门特色”项目建设。</p> <p>经前期申报，当前我区已将一级综治中心建设等项目纳入了全区“十四五”规划。今年来，我区以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基础工程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切入点，制定了《关于开展“雪亮工程”和“智慧安防小区”工作实施方案》（珠政法字〔2021〕</p>				
--	--	--	--	--	--	--

		<p>18号），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了《珠山区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珠平安办〔2021〕15号），为全面构建我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了坚实基础。</p> <p>上半年，我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多项数据指标列全省前十位次。</p> <p>六是扫黑除恶斗争展现新作为。坚持有黑必打、有恶必扫、除恶务尽原则，立案183起，破案153起，刑事拘留361人，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11个，涉嫌恶势力犯罪团伙6个。扫黑除恶知晓率和满意度均位列全市第一，我区多名个人、集体在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区扫黑办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珠山公安分局扫黑专业队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三等功。今年来，区公安分局打掉</p>				
--	--	---	--	--	--	--

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刑事拘留涉恶犯罪嫌疑人22人；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共计2件9人；区法院依法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1件7人。目前，全区扫黑除恶斗争关键数据均居全市前列，并建立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供专门办公场所，为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七是全面依法治区凸显新

亮点。自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以来，共建立了24个培养室和70个培养点。今年来，镇、各街道的培养点上政法干警参加活动共200余次；通过培养工程实施共参与社会事务管理28件，引导法律服务20人次。同时，按照方案要求2021年对各单位进行了精准督导将考评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并定期开展了“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确保普法有深度、有力

度。严把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
性文件审核关，深入推进行政
复议（应诉）工作，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八是服务中心发展展现新

面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
炎疫情，全区政法干警闻令而
动、冲锋在前，严把两个入城
卡口，全力参与社区防控，加
强20多个防疫点值班值守，投
入1.3万余人次参与疫情防控，
充分展示出了政法干警的中坚
力量。

区法院健全简案快审机
制，扩大速裁快审范围，缩短
案件办理时限，民事简易案件
平均办理天数15.5天，刑事速
裁案件平均办理天数13.1天。
设立全市中心城区首个派出法
庭——竟成法庭，创新性实行
“三审合一”模式，今年集中
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11件，集中
审理一批金融借款、信用卡纠
纷等金融案件，护航陶瓷创

新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区检察院发挥公益保护职能作用，围绕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立案57件。聚焦法律供给，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进企业”活动有机结合，组织法律顾问深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413人次，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九是政法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训词精神，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突出“四项任务”，抓好“三个环节”，进行了一次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圆满完成各项任

			务，顺利通过中央和省、市督导组考评。区法院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省法院“争创一流”工作先进法院。					
		社会效益	多次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综治）目标管理先进县（市、区），昌河街道被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集体，2人次被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有力，9个“地区品牌、部门特色”项目纳入市级培育示范点（单位）重点打造；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多项考核指标稳居全市第一，多次列全省前十位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2020年度我区公众安全感指数为98.8453%，呈连年上升态势；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多项考核指标稳居全市第一，多次列全省前十位次。	100%	100%	10	9	
总分						100	9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0年无项目绩效。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2020年无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